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9.23% - 80.86%	盈利:7,685,354.93元
	盈利约1,070万元-1,39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3元 - 0.030元	盈利:0.016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是公司投资收益等收入增加,以及通过采取加强管理,增收节支等措施增加盈利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90、2015-095、2015-100、2015-101、2015-103、2015-105、2015-107、2015-110、2015-115、2015-117、2015-119、2016-002、2016-004、2016-005)。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2月29日,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公司将在2016年2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持续做大做强节能环保业务板块,特别是加快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布局,经慎重筹划和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增加投资标的。2016年1月22日,公司与自然人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及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投资标的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洁环境”)。正洁环境是浙江省内知名的集环保药剂、环保设备及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运维为一体的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正洁环境70%股权,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6-00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公司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拟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借款1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房产 (沈房权证市沈河字第600、602、603、604、605号及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19547 2、6019547 3号)建筑面积53196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沈阳国用(2005)第0193、0195、0196、0197、0198号及沈阳国用(2012)第0143、014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8101.11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提供第二顺序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铁西百货99.82%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6-00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4,667万元左右,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2,702万元左右。

(三)本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5.97万元,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6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全球经济复苏尚不明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消费市场受到冲击。沈阳消费市场竞争激烈,零售企业处于饱合状态,服务功能、经营格局、营销手段、商场设计和建筑规模等要素同质化现象严重,营业收入下降。

(2)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给传统百货业带来的冲击加剧,使购买力分流,零售企业的经营压力越来越大。

(3)由于公司过去较大的资本开支,造成公司财务费用高,加上固定成本上涨,利润持续受影响。

(4)公司2014年度盈利,主要是因经资产重组,公司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辽宁物流有限公司99.94%股权、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事项增加公司2014年度利润30,69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度亏损26,877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说明

公司预测2015年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6-01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5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临2016-009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010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900万元占股15%与武汉市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出资3300万元占55%股权)、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900万元占15%股权)及鄂州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出资900万元占15%股权)共同投资设立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湖北省鄂州市,公司设立后将主要经营钢结构住宅业务,该投资事项需在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完3000万元资源使用费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 (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

相关事项详见2016-011《杭萧钢构关于与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011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住宅体系,并应用于多个工程项目,目前研发的钢管束组合结构体系正应用于样板工程,公司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特有的结构优势成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之一,且公司就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近日公司与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鄂州市

3、法定代表人:张民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乙方享有使用其资源的权利,包括: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建设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及培训;钢结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技术使用许可;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协议约定的事项。

2、经营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鄂州市内(甲方在该区域内仅设壹家合作方)。

3、资源使用费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叁仟万圆整)。

(2)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

4、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后,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协议的履行是公司新商业模式(与相关企业就钢结构住宅体系进行战略合作)的再次践行,对加快商业模式落地有积极促进作用。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期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按双方签订后的《合作协议》,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但因乙方后续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向甲方支付的该等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3、甲方出资900万元占股15%与武汉市雅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3300万元占55%股权)、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900万元占15%股权)及鄂州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出资900万元占15%股权)共同投资湖北武钢雅苑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即经营钢结构住宅业务的新公司)。该投资事项需在乙方支付完3000万元资源使用费后生效。该长期股权投资回报受该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我司将在目前钢结构住宅体系基础上,继续加大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研发和营销投入,积极推动与相关企业开展战略合作的新商业模式,全力推进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后续合作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杭萧钢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慧园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54天

2015年8月25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8121),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期限153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 4%,期限自2015年8月25日至2016年1月25日。

2016年1月25日,上述《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508121)已到期,北京银行慧园支行已按约定向公司支付了本金和收益。

2016年1月27日, 公司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601178),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期限54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自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3月21日,年化收益率为3.4%(扣除产品费用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决议,依照董事会授权,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已对北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成立于1996年,是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 号首层,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闫冰竹,总股本为1,056,019.14万股。

北京银行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以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北京银行的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北京银行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ING BANK N.V.	1,728,837,760	13.64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20,026,856	8.8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174,128	5.08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54,232,866	3.5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8,902,261	2.9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9,088,500	1.7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075,439	1.53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152,000	1.41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143,695,351	1.13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78,390	1.12

2、北京银行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近三年,北京银行在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中小企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信用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方面稳步发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北京银行总资产为15,244亿元, 净资产为961亿元, 不良贷款率为0.86%。2014年,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69亿元,实现净利润156亿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北京银行总资产17,877.99亿元,净资产为1,078.47亿元。2015年1-9月,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29.74亿元,实现净利润141.77亿元。

3、北京银行与公司的其他关系说明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即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北京银行慧园支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二、委托理财合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北京银行慧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合同编号:SRB1601178),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北京银行期限54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为3.4%(扣除产品费用后)。该合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SRB1601178。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币种:人民币。

理财本金:10,000万元。

理财期限:54天(受提前终止条款和内容等约束)。

起息日:2016年1月27日。

到期日:2016年3月21日。

投资范围: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投资比例:银行间债券及同业市场为90%;现金、存款为1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10%,10%]区间范围内浮动。

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理财本金币种相同。

理财收益:理财行保证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以R表示)为:3.4%。此时,客户可获得的收益为:客户理财本金金额×R÷365×实际理财天数。

产品费用:理财行收取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北京银行收取托管费,年费率为0.03%;理财行收取投资管理费,且投资管理费的收取与理财资金的投资结果挂钩,如果本产品的实际投资收益扣除其他各项费用后高于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超出部分作为投资管理费,如果未能超过客户可获得的收益,则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风险揭示: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不成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资产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北京银行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资产部将跟踪本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和现金流量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目前,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0,0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公司连续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2015-014	稳健系列人民币49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1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3日	2015年5月22日
2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350956)	招商证券	20,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	2015年4月3日	2015 年 10月8日
3	临2015-024	非凡资产管理61天安赢第043期对公款	民生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6%	2015年4月8日	2015年6月8日
4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402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55%	2015年4月9日	2015年7月8日
5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18期保本型收益凭证(351435)	招商证券	8,000	保本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6%	2015年4月10日	2015 年 10月8日
6	临2015-032	稳健系列人民币90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516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45%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8月24日
7	临2015-038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190期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358416)	招商证券	10,000	本金保障型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5.0%	2015年6月10日	2015 年 10月8日
8	临2015-044	稳健系列人民币5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7109)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9月10日
9	临2015-053	稳健系列人民币153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8121)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2015 年 8月25日	2016年1月25日
10	临2015-055	稳健系列人民币18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09043)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4%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3月14日
11	临2015-057	稳健系列人民币86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10015)	北京银行	18,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8%	2015 年 10月10日	2016年1月4日
12		稳健系列人民币151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510016)		20,000			2015 年 10月10日	2016年3月9日
13	临2016-001	稳健系列人民币54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SRB1601178)	北京银行	10,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	2016月1月27日	2016年3月21日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报备文件

(一)《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475,667,280元的价格竞得宁波市火车东站潘火地段JD13-04-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购买标的所需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殷家坑村,东至沧海路,南至永达路,西至百宁街,北至用地界线: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M2)	用途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出让年限(年)
火车东站潘火地段JD13-04-02地块	37278	普通商品住宅	≤32%	>1.0且≤2.2	≥30%	≤100m	住宅70 商业40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购买经营性土地(不含通过合作方式实质上取得土地经营权), 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下,由董事长审批决定;涉及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先行参加土地投标或竞买活动,待竞拍成功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宁波荣居置业有限公司竞拍标的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25%,且公司12个月内累计竞拍标的的成交金额(含本次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因此,上述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636 股票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于2016年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截止2016年1月 27 日,公司全体董事完成会议议题审核并发表意见。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忠伟先生为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金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选举徐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8 票 ; 反对: 0 票; 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同意: 8 票 ; 反对: 0 票; 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大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文杰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8 票 ; 反对: 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1、徐忠伟先生简历:

徐忠伟,男,1962年10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腈纶厂二毛条车间主任、党总支书记、厂长助理、改革办主任、副厂长;上海石化桠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腈纶事业部副经理、经理、副书记;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刘文杰先生简历:

刘文杰,男,1976年2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管理干部,兼任上海华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油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1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号),截至2016年1月12日止,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93,478,251股,每股发行价格9.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09.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保荐费、承销费、发行登记费、律师费、验资费和信息披露费)人民币 18,663,47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81,336,430.95元,并于2016年1月12日到账2,685,299,809.2元(未扣除公司预付的部分发行费用)。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16年1月27日、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统称“乙方”)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福州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单位:元)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 00	489,848,088.80	2016年1月22日,详见公司2016-011号公告。	2016年1月25日转入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2,191,487,962.88元,余额拟置换偿还借款的自筹资金。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0.01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1月25日余额为2,191,487,962.88元,2016年1月28日转至福能缺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五个项目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 00	194,245,523.98	2016年1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321960035310 3	654,457,996.19	2016年1月28日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 66	692,310,970.09	2016年1月28日	
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347,649,681.38	2016年1月28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 17	302,823,791.23	2016年1月28日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借款以及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号和账户余额信息详见上表)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威、郭丽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16009
债券代码:112270